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a)(3)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獲李先生告知，由於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故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李先生退任後，彼亦將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已確認，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退任而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彼亦確認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致以摯誠祝福。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分別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上市規則第3.10A條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是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下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本公司將未能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以及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三個月期間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述要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a)(3)項普通決議案

因此，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a)(3)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對於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其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2(a)(3)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或點算票數。

敬請股東細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細了解將如期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以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李家暉先生及何文堯先生。